

2023年5月15日经济法基础考情分析

考试难度：总体考试相对较简单，中规中矩。

考试重点章节：三、四、五章是考试的重点章节，出现考点的频率较高。

以下为正保会计网校为大家整理的2023年5月15日初级职称《经济法基础》科目考情分析。

第一章 总论

【涉及考点】法律关系的要素

【题型】单选题

【难易度】易

【知识详解】

法律关系的三要素：法律关系的主体、法律关系的内容、法律关系的客体。

【第一章需关注恒重点】

法律关系的客体

法律关系的客体包括：物；人身、人格；智力成果；信息、数据、网络虚拟财产；行为。

物	自然物：如土地、矿藏、水流、森林 人造物：如建筑、机器、各种产品等 财产物品的一般价值表现形式：货币及有价证券 注：物既可以是物也可以是无体物。
人身、人格	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隐私权、婚姻自主权等 人身权指向的客体。 举例：禁止非法拘禁他人、禁止对犯罪嫌疑人刑讯逼供、禁止侮辱或诽谤他人、禁止卖身为奴、禁止卖淫等法律义务所指向的客体。 注：人的整体只能是法律关系的主体，不能作为法律关系的客体。而人的部分，如人的头发、血液、精子和其他器官从身体中分离出去，成为与身体相分的外部之物时，在某些情况下也可视为法律上的“物”。
智力成果	人脑力劳动创造的精神财富，是知识产权的客体，包括作品、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以及商标等。
信息、数据、网络虚拟财产	有价值的情报或资讯，如矿产情报、产业情报、国家机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
行为（行为结果）	法律关系的主体为达到一定目的所进行的作为（积极行为）或不作为（消极行为）。

第二章 会计法律制度

【涉及考点】会计档案的管理

【题型】未知

【难易度】易

【知识详解】

(一) 会计档案的归档

<p>归档范围</p>	<p>1.会计凭证，包括原始凭证、记账凭证。 2.会计账簿，包括总账、明细账、日记账、固定资产卡片及其他辅助性账簿。 3.财务会计报告，包括月度、季度、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和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4.其他会计资料，包括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银行对账单、纳税申报表、会计档案移交清册、会计档案保管清册、会计档案销毁清册、会计档案鉴定意见书及其他具有保存价值的会计资料。 注：各单位的预算、计划、制度等文件材料属于文书档案，不属于会计档案。</p>
<p>归档要求</p>	<p>1.单位可以利用计算机、网络通信等信息技术手段管理会计档案。 2.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单位内部形成的属于归档范围的电子会计资料可仅以电子形式保存，形成电子会计档案。 （1）形成的电子会计资料来源真实有效，由计算机等电子设备形成和传输； （2）使用的会计核算系统能够准确、完整、有效接收和读取电子会计资料，能够输出符合国家标准归档格式的会计资料，设定了经办、审核、审批等必要的审签程序； （3）使用的电子档案管理系统能够有效接收、管理、利用电子会计档案，符合电子档案的长期保管要求，并建立了电子会计档案与相关联的其他纸质会计档案的检索关系； （4）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电子会计档案被篡改； （5）建立电子会计档案备份制度，能够有效防范自然灾害、意外事故和人为破坏的影响； （6）形成的电子会计资料不属于具有永久保存价值或者其他重要保存价值的会计档案。</p>
<p>管理程序</p>	<p>1.单位会计管理机构按照归档范围和归档要求，负责定期将应当归档的会计资料整理立卷，编制会计档案保管清册。 2.当年形成的会计档案，在会计年度终了后，可由单位会计管理机构临时保管1年，再移交单位档案管理机构保管。 3.因工作需要确需推迟移交的，应当经单位档案管理机构同意。单位会计管理机构临时保管会计档案最长不超过3年。</p>

(二) 会计档案的移交和利用

<p>移交</p>	<p>1.单位会计管理机构在办理会计档案移交时，应当编制会计档案移交清册，并按照国家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办理移交手续。 2.纸质会计档案移交时应当保持原卷的封装。 3.电子会计档案移交时应当将电子会计档案及其元数据一并移交，且文件格式应当符合国家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特殊格式的电子会计档案应当与其读取平台一并移交。 4.单位档案管理机构接收电子会计档案时，应当对电子会计档案的准确性、完整性、可用性、安全性进行检测，符合要求的才能接收。</p>
-----------	---

利用	<p>1.单位应当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利用会计档案，在进行会计档案查阅、复制、借出时履行登记手续，严禁篡改和损坏。</p> <p>2.单位保存的会计档案一般不得对外借出。确因工作需要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必须借出的，应当严格按照规定办理相关手续。</p> <p>3.会计档案借用单位应当妥善保管和利用借入的会计档案，确保借入会计档案的安全完整，并在规定时间内归还。</p>
----	--

【第二章需关注恒重点】

1.会计工作的单位内部监督

	企业（7个）	行政事业单位（8个）
内部控制措施	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 不相容职务主要包括：授权批准与业务经办、业务经办与会计记录、会计记录与财产保管、业务经办与稽核检查、授权批准与监督检查等。	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
	授权审批控制	内部授权审批控制
	会计系统控制	会计控制
	财产保护控制	财产保护控制
	预算控制	预算控制
	运营分析控制	归口管理
	绩效考评控制	单据控制

2.会计工作的社会监督

(1)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或者示意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不实或者不当的审计报告。

(2) 鼓励任何单位和个人检举会计违法行为，也属于会计工作社会监督的范畴。

(3) 要素。

标题；收件人；审计意见；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的事项（如适用）；注册会计师的签名和盖章；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地址和盖章；报告日期。

(4) 审计意见。

①无保留意见

当注册会计师认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适用的财务报告编制基础编制并实现公允反映时发表的审计意见。

②非无保留意见

a.保留意见（存在下列情形之一）——重大不广泛

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后，注册会计师认为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

b.否定意见的情形——重大而广泛

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后，如果认为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对财务报表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

c.无法表示意见——重大而广泛

如果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

3.会计工作的政府监督

(1) 主要监督主体：国务院财政部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派出机构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2) 其他监督主体：审计、税务、银行监管、证券监管、保险监管等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职责和权限，可以对有关单位的会计资料实施监督检查。

第三章 支付结算法律制度

【涉及考点 1】个人银行结算账户——功能

【题型】多选题

【难度】易

【知识详解】

	I 类户	II 类户	III 类户
开户方式	柜面、自助机具（银行工作人员现场核验）	柜面、自助机具（未经银行工作人员现场核验）、电子渠道 注：个人开立 II 类户、III 类户，可以绑定 I 类户或者信用卡账户进行身份验证，不得绑定非银行支付机构开立的支付账户进行身份验证。	
功能	存款、购买投资理财产品等金融产品、转账、消费和缴费支付、支取现金等服务（全覆盖）。	存款、购买投资理财产品等金融产品、限额消费和缴费、限额向非绑定账户转出资金业务，可以配发银行卡实体卡片	限额消费和缴费、限额向非绑定账户转出资金业务，不配发实体卡片
限额规定	无	①经银行柜面、自助设备加以银行工作人员现场面对面确认身份的，还可以办理存取现金、非绑定账户资金转入业务。日累计限额合计为 1 万元、年累计限额合计为 20 万元。	经银行柜面、自助设备加以银行工作人员现场面对面确认身份的，III 类户还可以办理非绑定账户资金转入业务（现金存取不行）。
		②银行可以向 II 类户发放本银行贷款资金并通过 II 类户还款，不受转账限额规定。	III 类账户任一时点账户余额不得超过 2 000 元。

【涉及考点 2】支票（必须记载事项、委托收款手续、追索、空头支票）

【题型】不定项选择题

【难度】易

【知识详解】

(一) 支票的出票

开立支票存款账户	申请人必须使用本名, 提交证明其身份的合法证件, 并应当预留其本名的签名式样和印鉴。
必须记载事项	表明“支票”的字样; 无条件支付的委托; 确定的金额; 付款人名称 (出票人开户银行); 出票日期; 出票人签章。 注: 无收款人名称
授权补记事项	金额、收款人名称, 未补记前不得背书转让和提示付款。 注: 出票人可以在支票上记载自己为收款人。
相对记载事项	支票上未记载付款地的, 付款人的营业场所为付款地。 支票上未记载出票地的, 出票人的营业场所、住所或者经常居住地为出票地。
注意事项	1. 支票的出票人所签发的支票金额不得超过其付款时 (不是签发时、交付时等) 在付款人处实有的存款金额。出票人签发的支票金额超过其付款时在付款人处实有的存款金额的, 为空头支票。禁止签发空头支票。 2. 支票的出票人不得签发与其预留本名的签名式样或者印鉴不符的支票。 支票上的出票人的签章, 出票人为单位的, 为与该单位在银行预留签章一致的财务专用章或者公章加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理人的签名或者盖章; 出票人为个人的, 为与该个人在银行预留签章一致的签名或者盖章。

(二) 支票付款

提示付款	1. 支票的提示付款期限自出票日起 10 日。 2. 转账支票持票人可以委托开户银行收款或直接向付款人提示付款, 用于支取现金的支票仅限于收款人向付款人提示付款。 3. 持票人委托开户银行收款时, 应作委托收款背书, 在支票背面背书人签章栏签章、记载“委托收款”字样、背书日期, 在被背书人栏记载开户银行名称, 并将支票和填制的进账单送交开户银行。 注: 持票人超过提示付款期限提示付款的, 持票人的开户银行不予受理。 4. 收款人持用于支取现金的支票向付款人提示付款时, 应在支票背面“收款人签章”处签章, 持票人为个人的, 还需交验本人身份证件, 并在支票背面注明证件名称、号码及发证机关。
付款	出票人在付款人处的存款足以支付支票金额时, 付款人应当在见票当日足额付款。

(三) 法律责任

单位或者个人签发空头支票或者签发与其预留的签章不符、使用支付密码但支付密码错误的支票, 不以骗取财物为目的, 由中国人民银行处以票面金额 5% 但不低于 1 000 元的罚款; 持票人有权要求出票人赔偿支

票金额 2% 的赔偿金。屡次签发空头支票的，银行有权停止为其办理支票或全部支付结算业务。

【第三章需关注恒重点】

1. 单位银行结算账户

(1) 基本存款账户。

① 主办账户，一个单位只能开立一个基本存款账户。

② 存款人日常经营活动的资金收付及其工资、奖金和现金的支取，应通过基本存款账户办理。

(2) 一般存款账户（无数量限制）。

办理存款人借款转存、借款归还和其他结算的资金收付。可以办理现金缴存，但不得办理现金支取。

(3) 专用存款账户。

① 证券交易结算资金、期货交易保证金和信托基金专用存款账户不得支取现金。

② 基本建设资金、更新改造资金、政策性房地产开发资金账户需支取现金的，应在开户时报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机构批准。

③ 粮、棉、油收购资金，社会保障基金，住房基金和党、团、工会经费支取现金应按照国家现金管理的规定办理。

④ 收入汇缴账户除向其基本存款账户或预算外资金财政专用存款户划缴款项外，只收不付，不得支取现金。

⑤ 业务支出账户除从其基本存款账户拨入款项外，只付不收，其现金支取必须按照国家现金管理的规定办理。

(4) 临时存款账户。

① 用于办理临时机构以及存款人临时经营活动发生的资金收付。

② 临时存款账户应根据有关开户证明文件确定的期限或存款人的需要确定其有效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2 年。

③ 注册验资的临时存款账户在验资期间只收不付。

2. 预付卡

(1) 记名预付卡（单张限额：5 000 元；可挂失；购卡后 3 个月可赎回；无有效期；需要实名提供身份证）

(2) 不记名预付卡（单张限额：1 000 元；不可挂失；不可赎回；有效期不得低于 3 年，超过有效期尚有资金余额的预付卡，可通过延期、激活、换卡等方式继续使用；一次性购买 1 万元以上需要实名提供身份证）

(3) 使用实名购买预付卡的，发卡机构应当登记购卡人姓名或单位名称、单位经办人姓名、有效身份证件名称和号码、联系方式、购卡数量、购卡日期、购卡总金额、预付卡卡号及金额等信息。

(4) 单位一次性购买预付卡 5 000 元以上，个人一次性购买预付卡 5 万元以上的，应当通过银行转账等非现金结算方式购买，不得使用现金。

(5) 一次性充值金额 5 000 元以上的，不得使用现金。单张预付卡充值后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规定限额。单张预付卡同日累计现金充值在 200 元以下的，可通过自助充值终端、销售合作机构代理等方式充值。

(6) 预付卡在发卡机构拓展、签约的特约商户中使用，不得用于或变相用于提取现金，不得用于购买、交换非本发卡机构发行的预付卡、单一行业卡及其他商业预付卡或向其充值，卡内资金不得向银行账户或向非本发卡机构开立的网络支付账户转移。

第四章 税法概述及货物和劳务税法律制度

【涉及考点】增值税+消费税（商业折扣、消费税视同销售、增值税销项税额计算（价外费用）、进口环节客车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关税和车辆购置税）

【题型】不定项选择题

【难易度】易

【知识详解】

(1) 纳税人发生应税销售行为向购买方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但是不包括收取的销项税额。

(2) 价外费用包括价外向购买方收取的手续费、补贴、基金、集资费、返还利润、奖励费、违约金、滞纳金、延期付款利息、赔偿金、代收款项、代垫款项、包装费、包装物租金、储备费、优质费、运输装卸费以及其他各种性质的价外收费。

(3) 折扣销售是指销货方在销售货物时，因购货方购货数量较大等原因而给予购货方的价格优惠。纳税人采取折扣方式销售货物，如果销售额和折扣额在同一张发票上分别注明，可以按折扣后的销售额征收增值税；如果将折扣额另开发票，不论其在财务上如何处理，均不得从销售额中减除折扣额。

【第四章需关注恒重点】

1. 现行税种与征收机关

征收机关	征收税种
税务机关	国内增值税、国内消费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资源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印花稅、土地增值税、房产税、车船税、车辆购置税、烟叶税、耕地占用税、契税、环境保护税、出口产品退税（增值税、消费税）；非税收入和社会保险费
海关	关税、船舶吨税、委托代征的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

2. 不征收增值税项目

- (1) 根据国家指令无偿提供的铁路运输服务、航空运输服务，属于规定的用于公益事业的服务。
- (2) 存款利息。
- (3) 被保险人获得的保险赔付。
- (4) 房地产主管部门或者其指定机构、公积金管理中心、开发企业以及物业管理单位代收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
- (5) 纳税人在资产重组过程中，通过合并、分立、出售、置换等方式，将全部或者部分实物资产以及与其相关联的债权、负债和劳动力一并转让给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属于增值税的征税范围，其中涉及的货物、不动产、土地使用权转让，不征收增值税。
- (6) 纳税人取得的财政补贴收入，与其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的收入或者数量直接挂钩的，应按规定计算缴纳增值税。纳税人取得的其他情形的财政补贴收入，不属于增值税应税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3. 准予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

扣税凭证种类		进项税额金额
增值税专用发票（除向小规模纳税人购进农产品）		注明的增值税额
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		注明的增值税额
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		注明的增值税额
完税凭证（从境外购进扣税）		注明的增值税额
增值税专用发票（向小规模纳税人购进农产品）		注明的金额×扣除率
农产品销售发票		买价×扣除率
农产品收购发票		买价×扣除率
国内旅客运输服务	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注明的增值税额
	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	$(\text{票价} + \text{燃油附加费}) \div (1 + 9\%) \times 9\%$
	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铁路车票	$\text{票面金额} \div (1 + 9\%) \times 9\%$
	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公路、水路等其他客票	$\text{票面金额} \div (1 + 3\%) \times 3\%$

4.已纳消费税的扣除

扣除范围包括：

- (1) 外购或委托加工收回已税烟丝生产的卷烟；
- (2) 外购或委托加工收回已税高档化妆品原料生产的高档化妆品；
- (3) 外购或委托加工收回已税珠宝、玉石原料生产的贵重首饰及珠宝、玉石；
- (4) 外购或委托加工收回已税鞭炮、焰火原料生产的鞭炮、焰火；
- (5) 外购或委托加工收回已税杆头、杆身和握把为原料生产的高尔夫球杆；
- (6) 外购或委托加工收回已税木制一次性筷子原料生产的木制一次性筷子；
- (7) 外购或委托加工收回已税实木地板原料生产的实木地板；
- (8) 外购或委托加工收回已税石脑油、润滑油、燃料油为原料生产的成品油；
- (9) 外购或委托加工收回已税汽油、柴油为原料生产的汽油、柴油。

第五章 所得税法律制度

【涉及考点 1】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创投企业

【题型】单选题

【难易度】易

【知识详解】

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满 2 年的，可以按照其投资额的 70% 在股权持有满两年的当年抵扣该创业投资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涉及考点 2】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计算、劳务报酬预扣预缴、偶然所得结合捐赠扣除、个税税收优惠）

【题型】不定项选择题

【难度】易

【知识详解】

(1) 应纳税所得额=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额-减除费用 60 000 元-专项扣除（三险一金）-专项附加扣除（子女教育、继续教育、大病医疗、住房贷款利息或者住房租金、赡养老人、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等 7 项专项附加扣除）-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公益慈善事业捐赠、个人缴付符合国家规定的企业年金、职业年金，个人购买符合国家规定的商业健康保险等）

(2) 减除费用：预扣预缴税款时，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每次收入不超过 4 000 元的，减除费用按 800 元计算；每次收入 4 000 元以上的，减除费用按收入的 20% 计算，以每次收入额为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计算应预扣预缴税额。

劳务报酬所得应预扣预缴税额=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预扣率-速算扣除数

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应预扣预缴税额=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20%

(3) 偶然所得应纳税额=应纳税所得额×适用税率=每次收入额×20%

(4) 个人将其所得对教育、扶贫、济困等公益慈善事业进行捐赠，捐赠额未超过纳税人申报的应纳税所得额 30% 的部分，可以从其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

【第五章需关注恒重点】

1. 不征税收入和免税收入

(1) 不征税收入。

①财政拨款；②依法收取并纳入财政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③国务院规定的其他不征税收入。

(2) 免税收入。

①国债利息收入；②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③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非居民企业从居民企业取得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④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的收入。

2. 税前扣除标准

(1) 公益性捐赠支出。

①企业当年发生以及以前年度结转的公益性捐赠支出，不超过年度利润总额 12% 的部分，准予扣除。超过部分，准予以后三年内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结转扣除。

②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用于目标脱贫地区的扶贫捐赠支出，准予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据实扣除。

(2)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①一般企业：当年销售（营业）收入 15%；②化妆品制造与销售、医药制造和饮料制造（不含酒类制造）：当年销售（营业）收入 30%，超过部分，准予结转以后纳税年度扣除；③烟草企业的烟草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一律不得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3. 非居民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

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的，或者虽设立机构、场所但取得的所得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非居民企业，其取得的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按照下列方法计算其应纳税所得额：①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

收益和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以收入全额为应纳税所得额；②转让财产所得，以收入全额减除财产净值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③其他所得，参照前两项规定的方法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4.小型微利企业

- (1) 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 (2) 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5.财产租赁所得应纳税额的计算

- (1) 每次（月）收入不超过 4 000 元的：

应纳税所得额 = 每次（月）收入额 - 税费 - 修缮费用（800 元为限） - 800 元

- (2) 每次（月）收入超过 4 000 元以上的：

应纳税所得额 = [每次（月）收入额 - 税费 - 修缮费用（800 元为限）] × (1 - 20%)

第六章 财产和行为税法律制度

【涉及考点 1】烟叶税

【题型】未知

【难易度】易

【知识详解】

概念	向收购烟叶的单位征收的一种税。
纳税人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收购烟叶的单位（包括接受委托收购烟叶的单位）。
征税范围	晾晒烟叶、烤烟叶。
税率	20%
计税依据	纳税人收购烟叶实际支付的价款总额，包括纳税人支付给烟叶生产销售单位和个人的烟叶收购价款和价外补贴。 价外补贴统一按烟叶收购价款的 10% 计算。
应纳税额的计算	价款总额 × 税率（20%）= 收购价款 × (1 + 10%) × 税率
征收管理	1. 烟叶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纳税人收购烟叶的当日。 2. 烟叶税在烟叶收购环节征收。 3. 烟叶税按月计征，于纳税义务发生月终了之日起 15 日内申报纳税。 4. 纳税人收购烟叶，应当向烟叶收购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涉及考点 2】房产税

【题型】未知

【难易度】易

【知识详解】

1. 征税范围

房产税的征税范围为城市、县城、建制镇和工矿区的房屋。

注 1：独立于房屋之外的建筑物，如围墙、烟囱、水塔、菜窖、室外游泳池等不属于房产税的征税范围。

注2：房地产开发企业建造的商品房，在出售前不征收房产税；但对出售前已使用或出租、出借的商品房应按规定征收房产税。

2.应纳税额计算

计税方法	计算公式
从价计征	全年应纳税额 = 房产原值 × (1 - 扣除比例) × 1.2%
从租计征	全年应纳税额 = 租金收入 (不含税) × 12% (或 4%)

【涉及考点3】耕地占用税的征税范围

【题型】单选题

【难易度】易

【知识详解】

征税范围：

(1) 耕地，是指用于种植农作物的土地。

占用园地、林地、草地、农田水利用地、养殖水面、渔业水域滩涂以及其他农用地建设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非农业建设的，按规定缴纳耕地占用税。

(2) 林地，不包括城镇村庄范围内的绿化林木用地，铁路、公路征地范围内的林木用地，以及河流、沟渠的护堤林用地。

(3) 占用园地、林地、草地、农田水利用地、养殖水面、渔业水域滩涂以及其他农用地建设直接为农业生产服务的生产设施的，不缴纳耕地占用税。

【涉及考点4】土地增值税

【题型】未知

【难易度】易

【知识详解】

1.征税范围

(1) 一般规定

①转让国有土地使用权 (不包括出让)；②地上建筑物及其它附着物产权转让；③有偿转让征税，继承、赠与等方式无偿转让的不予征税。

(2) 特殊规定

相关情形	是否征收土地增值税
继承、赠与	继承：不征
	赠与：赠与直系亲属或承担直接赡养义务人，公益性赠与不征；
	其他赠与，征
出租	不征
房地产抵押	抵押期、抵押期满偿还债务本息：不征；
	抵押期满，不能偿还债务，而以房地产抵债：征

房地产交换	个人之间互换自有住房：免征 其他：征
合作建房	建成后自用：暂免征 建成后转让：征
代建房	不征
重新评估	不征

2.土地增值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土地增值税五步计算法：

- (1) 确认收入总额
- (2) 计算扣除项目金额
- (3) 计算增值额
- (4) 计算增值率，确定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系数
- (5) 代入公式计算税额。

应纳税额 = 增值额 × 税率 - 扣除项目金额 × 速算扣除系数

【第六章需关注恒重点】

1.契 税

概念	国家在土地、房屋权属转移时，按照当事人双方签订的合同（契约）以及所确定价格的一定比例，向权属承受人征收的一种税。
纳税人	在我国境内承受土地、房屋权属转移的单位和个人。
征税范围	以在我国境内转移土地和房屋权属的行为作为征税对象。征收契税的土地、房屋权属，具体为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土地、房屋典当、分拆（分割）、抵押以及出租等行为，不属于契税的征税范围。

2.印花税收优惠

- (1) 应税凭证副本或抄本；
- (2) 外国银行分行改制为外商独资银行(或其分行)后，其在外国银行分行已经贴花的资金账簿、应税合同，在改制后的外商独资银行(或其分行)不再重新贴花；
- (3) 实行公司制改造的企业在改制过程中成立的新企业(重新办理法人登记的)，其新启用的资金账簿记载的资金或因企业建立资本纽带关系而增加的资金，凡原已贴花的部分可不再贴花，未贴花的部分和以后新增加的资金按规定贴花（合并或分立方式成立的新企业，其新启用的资金账簿记载的资金处理相同）；
- (4) 企业改制前签订但尚未履行完的各类应税合同，改制后需要变更执行主体的，对仅改变执行主体、其余条款未作变动且改制前已贴花的，不再贴花；
- (5) 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书立的应税凭证；
- (6) 依照法律规定应当予以免税的外国驻华使馆、领事馆和国际组织驻华代表机构为获得馆舍书立的应税凭证；

(7) 军事物资运输，凡附有军事运输命令或使用专用的军事物资运费结算凭证。

第七章 税收征管法律制度

【涉及考点】纳税信用管理——纳税信用级别

【题型】单选题

【难度】易

【知识详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纳税人，本评价年度直接判为 D 级：

- ①存在逃避缴纳税款、逃避追缴欠税、骗取出口退税、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等行为，经判决构成涉税犯罪的。
- ②存在第①项所列行为，未构成犯罪，但逃避缴纳税款金额 10 万元以上且占各税种应纳税总额 10% 以上，或者存在逃避追缴欠税、骗取出口退税、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等税收违法行为，已缴纳税款、滞纳金、罚款的。
- ③在规定期限内未按税务机关处理结论缴纳或者足额缴纳税款、滞纳金和罚款的。
- ④以暴力、威胁方法拒不缴纳税款或者拒绝、阻挠税务机关依法实施税务稽查执法行为的。
- ⑤存在违反增值税发票管理规定或者违反其他发票管理规定的行为，导致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未缴、少缴或者骗取税款的。
- ⑥提供虚假申报材料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
- ⑦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被停止出口退（免）税资格未到期的。
- ⑧有非正常户记录或者由非正常户直接责任人员注册登记或者负责经营的。
- ⑨由 D 级纳税人的直接责任人员注册登记或者负责经营的。
- ⑩存在税务机关依法认定的其他严重失信情形的。

【第七章需关注恒重点】

税务行政复议管辖

- (1) 对各级税务局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其上一级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
- (2) 对计划单列市税务局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国家税务总局申请行政复议。
- (3) 对税务所（分局）、各级税务局的稽查局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其所属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
- (4) 对国家税务总局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国家税务总局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申请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也可以向国务院申请裁决。国务院的裁决为最终裁决。
- (5) 对下列税务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按照下列规定申请行政复议：
 - ①对两个以上税务机关以共同的名义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共同上一级税务机关申请行政复议；对税务机关与其他行政机关以共同的名义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其共同上一级行政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 ②对被撤销的税务机关在撤销以前所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继续行使其职权的税务机关的上一级税务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 ③对税务机关作出逾期不缴纳罚款加处罚款的决定不服的，向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税务机关申请行政复议。但是对已处罚款和加处罚款都不服的，一并向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税务机关的上一级税务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第八章 劳动合同与社会保险法律制度

【涉及考点 1】社会保险费征缴与管理

【题型】单选题

【难易度】易

【知识详解】

（一）社会保险登记

1. 用人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

企业在办理登记注册时，同步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企业以外的缴费单位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30 日内，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2. 个人的社会保险登记

（1）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 30 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2）自愿参加社会保险的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应当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二）社会保险费缴纳

1. 用人单位应当自行申报、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非因不可抗力等法定事由不得缓缴、减免。

2. 职工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由用人单位代扣代缴，用人单位应当按月将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明细情况告知本人。缴费单位应当每年向本单位职工公布本单位全年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接受职工监督。

3. 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可以直接向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缴纳社会保险费。

（三）社会保险基金管理

（1）除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与生育保险基金合并建账及核算外，其他各项社会保险基金按照社会保险险种分别建账，分账核算，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

（2）社会保险基金专款专用，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或者挪用。

（3）社会保险基金存入财政专户，按照统筹层次设立预算，通过预算实现收支平衡。

（4）除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与生育保险基金预算合并编制外，其他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按照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

（5）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在社会保险基金出现支付不足时，给予补贴。

（6）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布参加社会保险情况以及社会保险基金的收入、支出、结余和收益情况。

（7）社会保险基金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按照国务院规定投资运营实现保值增值。

（8）不得违规投资运营，不得用于平衡其他政府预算，不得用于兴建、改建办公场所和支付人员经费、运行费用、管理费用，或者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挪作其他用途。

【涉及考点 2】劳动合同订立的形式（口头）

【题型】未知

【难易度】易

【知识详解】

口头形式（非全日制用工）	<p>(1) 非全日制用工（平均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 4 小时，每周工作时间累计不超过 24 小时）双方当事人可以订立口头协议。</p> <p>(2) 从事非全日制用工的劳动者可以与一个或者一个以上用人单位订立劳动合同；但是，后订立的劳动合同不得影响先订立的劳动合同的履行。</p> <p>(3) 非全日制用工双方当事人不得约定试用期。</p> <p>(4) 非全日制用工双方当事人任何一方都可以随时通知对方终止用工。终止用工，用人单位不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p> <p>(5) 用人单位可以按小时、日或周为单位结算工资，但非全日制用工劳动报酬结算支付周期最长不得超过 15 日。</p>
--------------	---

【涉及考点 3】劳动合同解除（试用期）

【题型】未知

【难度】易

【知识详解】

劳动者提前通知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

①劳动者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②劳动者在试用期内提前 3 日通知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上述两种情形下，劳动者不能获得经济补偿。

【第八章需关注恒重点】

1. 劳动合同的解除

(1) 劳动者单方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

①劳动者提前通知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

a. 劳动者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

b. 劳动者在试用期内提前 3 日通知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

上述两种情形下，劳动者不能获得经济补偿。

②劳动者可随时通知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

a. 用人单位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b. 用人单位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

c. 用人单位未依法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d. 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劳动者权益的；

e. 用人单位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劳动者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f. 用人单位在劳动合同中免除自己的法定责任、排除劳动者权利的；

g. 用人单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

h.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劳动者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他情形。

用人单位有上述情形的，劳动者可随时通知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用人单位需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

正保会计网校初级会计职称微信公众号 (ID: chujichinaacc)

www.chinaacc.com

③劳动者不需事先告知用人单位即可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用人单位需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

- a.用人单位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者劳动的；
- b.用人单位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劳动者人身安全的。

(2) 用人单位可单方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

①因劳动者过错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随时通知解除）

- a.劳动者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b.劳动者严重违反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的；
- c.劳动者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用人单位造成重大损害的；
- d.劳动者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本单位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用人单位提出，拒不改正的；
- e.劳动者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用用人单位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 f.劳动者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在上述情形下，用人单位可随时通知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关系，不需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

②无过失性辞退的情形（预告解除）

由于劳动者非过失性原因和客观情况的需要而导致劳动合同无法履行时，用人单位可以在提前通知劳动者或者额外支付劳动者1个月工资后，单方解除劳动合同。

- a.劳动者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用人单位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 b.劳动者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 c.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

在上述情形下，用人单位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劳动者本人或者额外支付劳动者1个月工资后，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用人单位选择额外支付劳动者1个月工资解除劳动合同的，其额外支付的工资应当按照该劳动者上1个月的工资标准确定。用人单位还应当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

③经济性裁员的情形（裁员解除）

用人单位由于经营不善等经济性原因，解雇多个劳动者。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需要裁减人员20人以上或者裁减不足20人但占企业职工总数10%以上的，用人单位提前30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后，裁减人员方案经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可以裁减人员。

- a.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进行重整的；
- b.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的；
- c.企业转产、重大技术革新或者经营方式调整，经变更劳动合同后，仍需裁减人员的；
- d.其他因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经济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的。

在上述情形下解除劳动合同，用人单位应当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

微信识别下方二维码

关注正保会计网校初级会计职称公众号

可下载更多会计实操资料+初级备考资料

